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1/17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采购项目编号：0686-2511BI042700Z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子肠胃镜 1 批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电子肠胃镜

关键部件：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品牌：奥林巴斯 型号：GIF-H290T

关键部件：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品牌：奥林巴斯 型号：GIF-HQ290

关键部件：电子结肠内窥镜 品牌：奥林巴斯 型号：CF-HQ290I

关键部件：电子结肠内窥镜 品牌：奥林巴斯 型号：PCF-H290TI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电子肠胃镜 金额：1599800
国别：日本 品牌：奥林巴斯 规格型号：GIF-H290T、GIF-HQ290、CF-HQ290I、PCF-H290TI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59,9800.00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100%金额发票,需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399950元;在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供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75%,即人民币1199850元。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3) 分期履行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廉洁协议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11.17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11.17	签订日期	2025.11.17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4层408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彭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10883693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一号楼801室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79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hdlr201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CP722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益桥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0200 0978 0900 0126 28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速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每台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0.1 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 责任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 责任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电子上消 化道内窥 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GIF-H290T	日本	1	400000	400000	同订 合签后90 日内	
2	电子上消 化道内窥 镜	奥林巴斯	GIF-HQ290	GIF-HQ290	日本	1	400000	400000	同订 合签后90 日内	
3	电子结肠 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CF-HQ290I	日本	1	400000	400000	同订 合签后90 日内	
4	电子结肠 内窥镜	奥林巴斯	PCF-H290TI	PCF-H290TI	日本	1	399800	399800	同订 合签后90 日内	

投标人名称：北京厚德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彭超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GIF-H290T	1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400000	400000	/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GIF-HQ290	1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400000	400000	/
3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CF-HQ290I	1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400000	400000	/
4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PCF-H290TI	1	日本/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399800	399800	/
总 价(大写金额) 壹佰伍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小写 159,98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彭超
投标人名称：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1	高清电子胃镜	GIF-H290T	1
2	高清双焦,点电子胃镜	GIF-HQ290	1
3	高清双焦,点电子肠镜	CF-HQ290I	1
4	高清电子肠镜	PCF-H290TI	1
5	吸引按钮	MH-443	4
6	送气送水按钮	MH-438	4
7	钳子管道开口阀	MB-358	4

附件4

彩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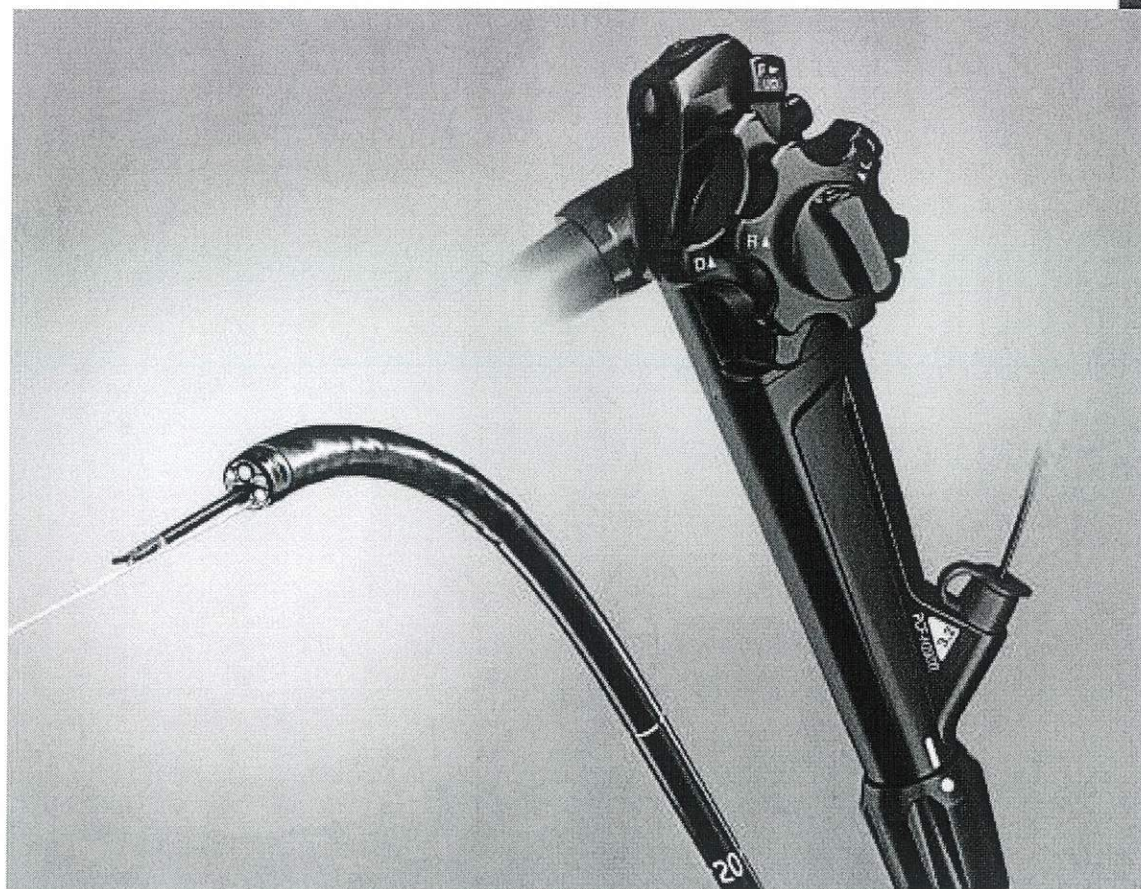
OLYMPUS

**EVIS LUCERA
ELITE**

电子结肠内窥镜

PCF-H290T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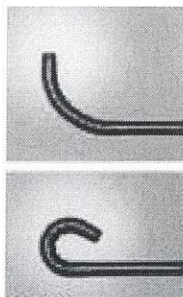
拥有高清晰画质和便捷操作性的治疗型电子结肠内窥镜



主要特点

【短弯曲便于病变接近】

先端短弯曲设计，内镜在肠腔内操作的便捷性得以提高。结合内镜向上的210°弯曲，提升内镜对病变部位的接近能力。



PCF-H290T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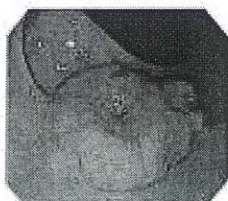
【优化管道布局】

优化后布局，可以实现便捷的内镜下冲水与治疗操作，如出血位置处理。



【高清晰画质与N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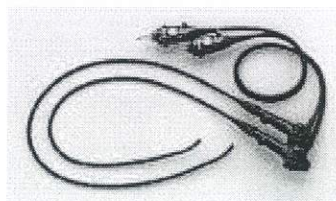
提供高清晰画质与明亮NBI图像，支持内镜下的高质量治疗。在高清晰度的光学诊下，帮助做出适当的治疗决定和准确的病灶区分。



白光

【插入性能】

PCF-H290TL/I搭载了镜身硬度可调和内镜插入的强力传导功能，在便于术者内镜插入的同时，降低了患者的处置不适。



规格

光学系统	视野角度	140°
	视野方向	0°(直视)
管道	管径	5-100 mm
	先端外径	9.5 mm
插入部	先端部放大图	
	插入管外径	10.5 mm
管子长度	有效长度	L: 1680 mm, L: 1300 mm
	管子内径	3.2 mm

电子结肠内窥镜 国械注进20173061439

管子管道	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4mm
	内镜图像上附件的插入和伸出方向	
灌溉水	内镜图像上灌溉水方向	
	弯曲部	角度范围 上 210° / 下 180° 右 160° 左 160°
系统兼容性	全长	L: 2905 mm, L: 1655 mm
	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蓝灯光源 CLV-290SL, CLV-290

OLYMPUS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3号于家湾国际中心A座605
联系电话: 010-58150000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602号现代服务大厦1009室E5F
联系电话: 0411-6445609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1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22层
联系电话: 029-8720830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010号嘉里中心402室
联系电话: 021-6150286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508室
联系电话: 020-55227171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园南路3号天府软件园T1 15楼
联系电话: 028-86716635

医疗内镜客户服务中心: 400-620-2084

产品广告刊例: 020-6606-6606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如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本公司。
规格、设计图例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规格、设计图例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OC0106SV V01-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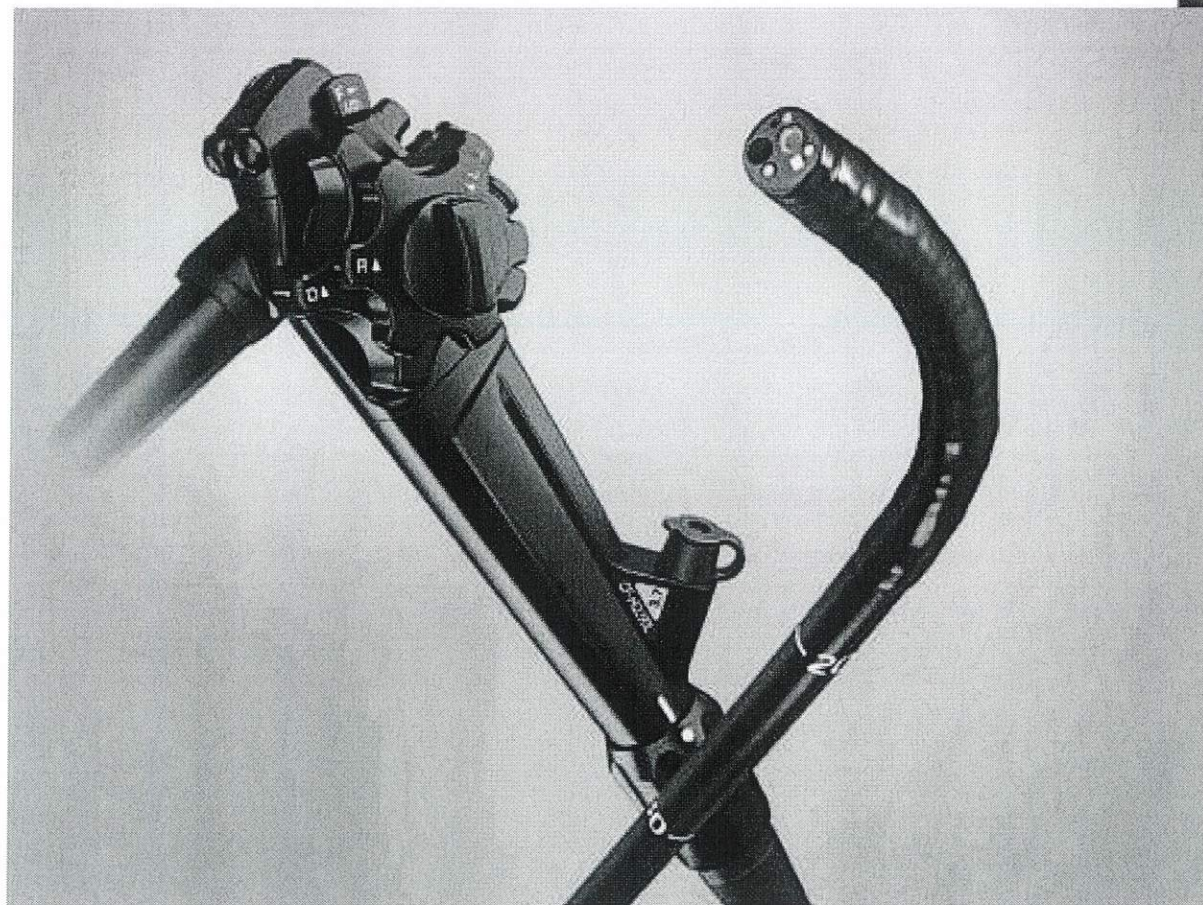
OLYMPUS

EVIS LUCERA[™]
ELITE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L/I

拥有优质图像*和出色操控性能的电子结肠内窥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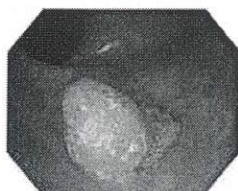




主要特点

| 双焦距

双焦距是奥林巴斯的一项独特的技术，用户可以设定不同的对焦点，仅需按下下一个按钮，即可在较近视野和常规视野中自由切换景深。同时，这两幅图像的质量均为高清图像。



常焦距模式



近焦模式

| NBI(窄带成像)

在EVIS LUCERA ELITE™系统中，NBI的观察距离增加，这大大改善了NBI的临床应用效果，巩固了NBI在标准消化道内窥镜检查中的地位。



| 强力传导 智能弯曲 可变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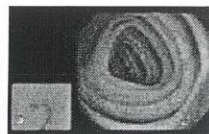
智能弯曲(PB)功能帮助内镜顺利通过结肠急弯处；强力传导(HFT)改善了操作者在推拉和旋转操作时的操控感；可变硬度功能通过旋转一个调节环即可帮助医生随时调整内镜的软硬度。这些特征改善了内镜的操作性、插入性并且符合人体工程学，从而促进了结肠镜检查。

| 副送水

在内镜的观察和治疗过程中，副送水功能保证了黏膜的清晰和洁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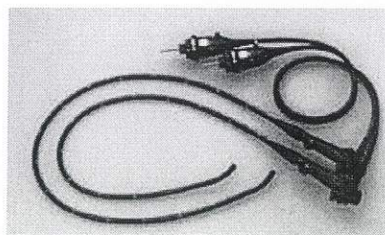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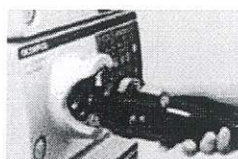
| 可兼容UPD-3

CF-HQ290L/I与UPD-3配合使用，可以提供内镜位置和形态的实时的3D图像。这种新的观察方式让医生在内镜刚刚形成环时即可发现，避免了内镜打结之后再解释这样复杂的操作，从而有效缩短内镜插入时间和减轻患者不适感。



| 防水接头，一步连接

新型的接头设计大大优化了病例检查前和检查过程中的内镜设置步骤。无需防水箱，更无须担心因意外浸泡而产生的昂贵的维修费用。



规格

光学系统	视野角度	常焦距模式170° 近焦模式160°
	视野方向	直视
	景深	常焦距模式9-100 mm 近焦模式4-9 mm
	先端部外径	13.2 mm
插入部	先端部放大图	
	插入管外径	12.8 mm
	有效长度	L: 1650 mm I: 1330 mm

钳子管道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3.7 mm
	最小可投距离	距先端3.0mm(常焦)
弯曲部	内窥镜图像上附件的插入和弹出方向	
	弯曲角度	上180° 下180° 右160° 左160°
全长		L: 2005 mm I: 1655 mm

电子结肠内窥镜 国械注进20172061606
内镜插入形状观测装置 国械注进20172066335
* 配合图像处理装置CV-290，可呈现HDTV图像。
图像处理装置 国械注进20172060671
**RIT: 反应性插入技术

OLYMPUS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代表电话：010-58199000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620号现代服务北总部大厦9层908室
代表电话：0411-8445608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22层
代表电话：029-8720610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10层
代表电话：021-5158208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403号广和园国际电子大厦15层1506室
代表电话：020-61227171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三号东润上广场T1 11楼
代表电话：028-86701535

医疗内镜客户服务中心：400-820-2084

沪械广审(文)第260314-24584号

本资料仅供医学专业人士阅读。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所有资料均基于本公司产品，特此说明。
规格、设计及其附件如有变更，请以产品注册信息为准。

GC0116SV V09-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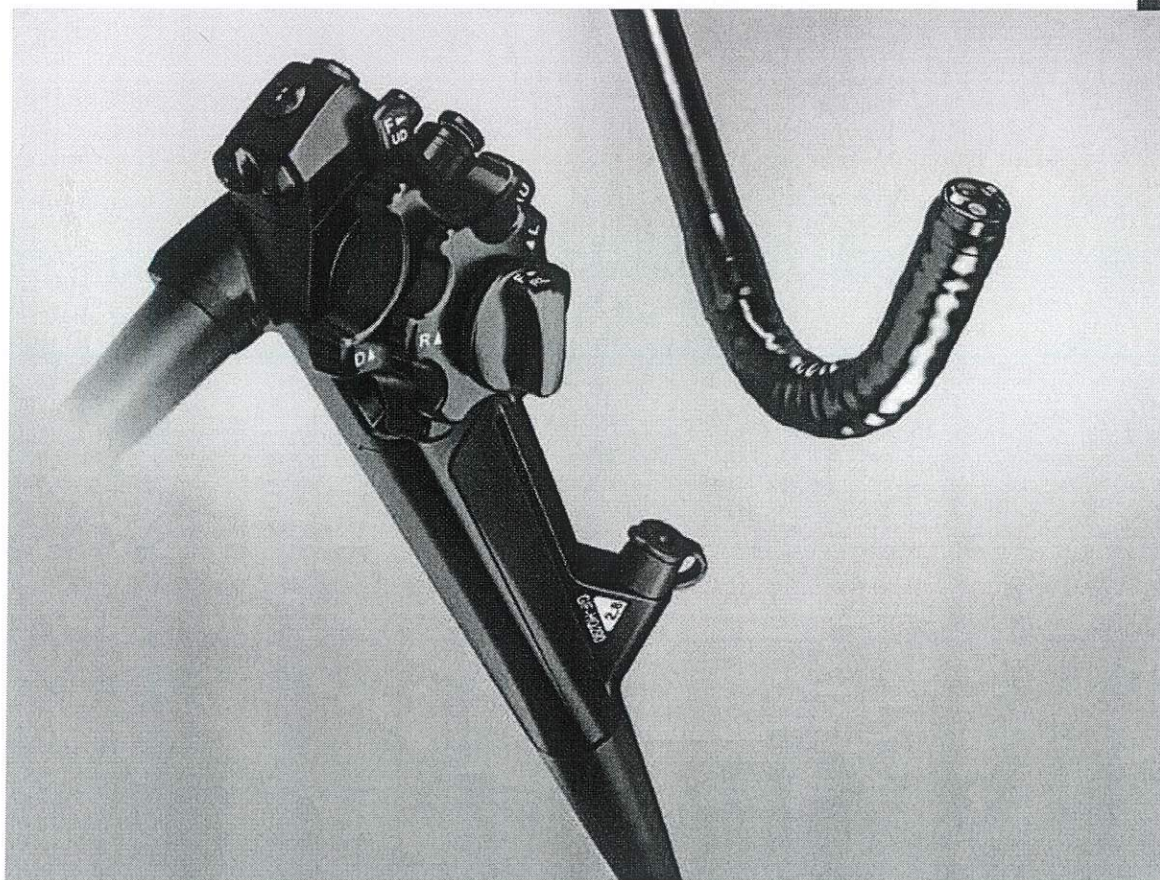
OLYMPUS

EVIS LUCERA™
ELITE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高清晰度画质*, 专用于上消化道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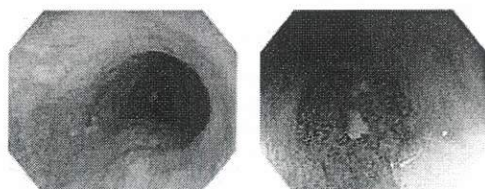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主要特点:

双焦距

双焦距提供了两种备选焦距。仅需按下一个按钮,即可轻松实现常规焦距模式和近焦模式之间的切换。



常规焦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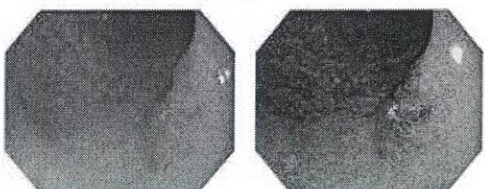
近焦模式

增强图像画质

新光光学系统实现了更高的分辨率。内镜与该系统的结合提供了更高的图像画质。

NBI(窄带成像)

EVIS LUCERA ELITE™所具备的NBI(窄带成像)技术得到提升,内镜的可视距离增加。NBI技术的提升开启了新的临床应用,巩固并增强了NBI作为消化道内窥镜检查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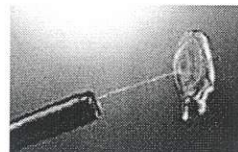


白光

N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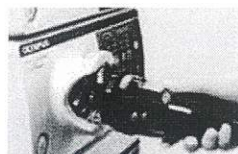
副送水功能

副送水功能可随时冲洗黏液和血液,在内镜诊疗时保持视野清晰。



接头一步连接

新型的接头设计大大优化了病例检查前和检查过程中的内镜设置步骤。



规格

光学系统	视野角	常规焦距模式 140° 近焦模式 140°
	视野方向	直视
	景深	常规焦距模式 7-100mm 近焦模式 3-7mm
	先端部外径	10.2 mm
插入部	先端部放大	4倍
	供气/送水喷嘴	上
	副送水管道	右
	导光束	左
	侧视管道出口	下
	插入管道外径	9.9 mm
	有效长度	1030 mm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国械注进20173062125

钳子管道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2.8 mm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 3.0mm
	视野内的附件插入方向	
弯曲部	弯曲角度	上 210°
		下 90°
		右 100°
		左 100°
全长		1350 mm

* 高清晰度画质: 配合图像处理装置CV-290, 可呈现高清晰度的HDTV图像
图像处理装置 国械注进 20172060671

OLYMPUS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代表电话: 010-56199000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现代服务业务总部大厦9层E/F
代表电话: 0411-8445608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F座22层
代表电话: 029-8720610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10层
代表电话: 021-5158208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5层1508室
代表电话: 020-61227171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T1 11楼
代表电话: 028-86703535

医疗内镜客户服务中心: 400-820-2094

沪械广审(文)第260601-25475号
本资料仅供医学专业人士阅读。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所有类似均基于本公司产品, 特此说明。
规格、设计及附件如有变更, 请以产品注册信息为准。

GC01285V V08-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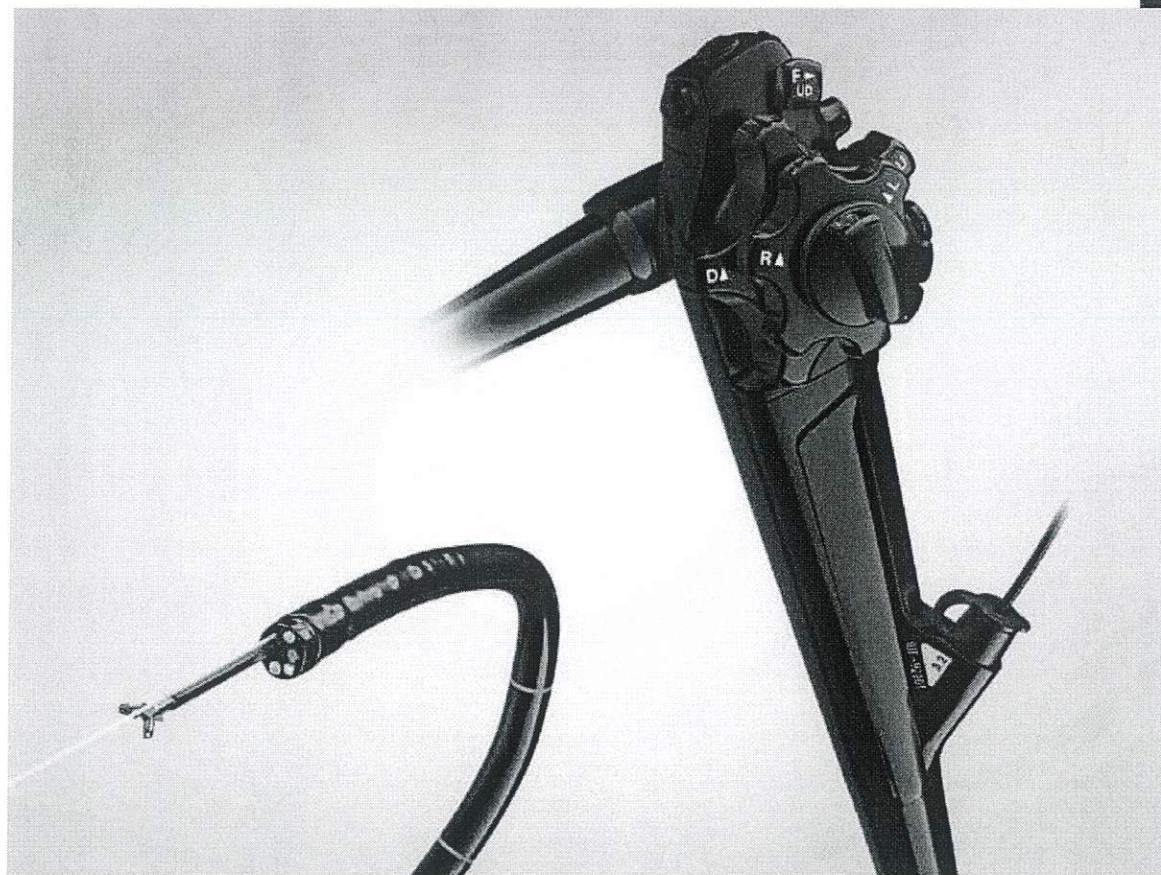
OLYMPUS

**EVIS LUCERA
ELITE**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提升接近病变的能力与治疗操作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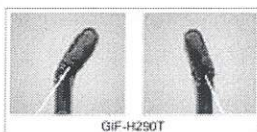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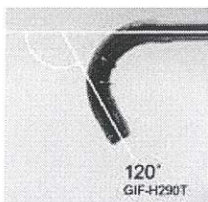
GIF-H290T



产品特点

提高接近病变的能力

GIF-H290T的向下弯曲角度为120°，同时向上打角度时左右的摆动幅度大，使内镜可以接近适合治疗病变的位置。



* 白线表示钳子伸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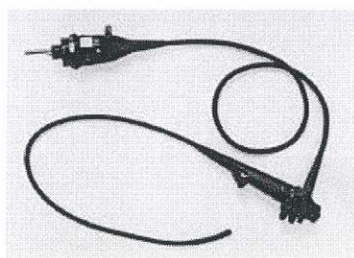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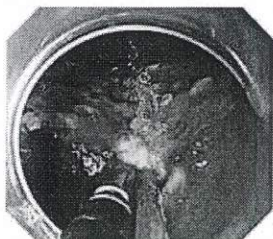
HD画质为治疗提供清晰视野

搭载CV-290时可提供HD图像，使治疗更加精准。



副送水点接近治疗器材

GIF-H290T调整了副送水口的位置，送水点接近治疗器材。



电子上消化道内镜 GIF-H290T

规格

光学系统	视场角	140°
	视野方向	0° (前视)
	景深	3-100 mm
	先端部外径	9.8 mm
插入部	先端部放大图	
	软性部外径	9.9 mm
	插入部有效长度	1030 mm

钳子管道	最小器械管道内径	3.2 mm
	最小可视距离 ¹⁾	3 mm
	内镜图像上内镜诊疗附件的可见度	
送气/送水按钮	送气量 ²⁾	30 cm ³ /s
弯曲部	角度范围	上210° / 下120° 左100° / 右100°
全长		1350 mm

¹⁾ 标准条件下内镜先端部的距离
²⁾ 采用CV-290 SL (供气压力: 1.0 MPa) 时

CV-290 (标准) 注: 2017/2018/2019
GIF-H290T (标准) 注: 2017/2018/2019

OLYMPUS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代表电话: 010-58199090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莱茵路620号现代服务总部大厦9层E座F
代表电话: 0411-84456084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C座22层
代表电话: 029-8720610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10层
代表电话: 021-5158208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5层1506室
代表电话: 020-61227171
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二号来福士广场T1 11楼
代表电话: 028-86703535
医疗内镜客户服务中心: 400-820-2084

© 奥林巴斯(中国)第280601-48859号
本资料仅供医学专业人士阅读。
禁止内容或事项详阅说明书。
所有类似均基于本公司产品，特此说明。
规格、设计及附件如有变更，恕以产品注册信息为准。

GC0191SV V01-2302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 彭超、销售经理、130682198703252291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彭超

投标人名称: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60个月，我方承诺60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X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72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400-820-2084

维修联系人：郭赫

联系人电话：159 3374 5615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2C座2层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 60 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 62 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OLYMPUS

全国专业维修站地址

全国统一内值服务热线: 400-820-2084

北京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2C 2层

邮编: 100015

电话: 10-59756006

传真: 010-59756431

负责区域: 华北, 西北大区

团队人数: 14人以上

上海服务中心

上海徐汇区嘉善路98号明园商务中心B202单元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54032255

传真: 021-54038392

负责区域: 华东大区

团队人数: 15人以上

广州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环街番禺大道北537号番禺节能科技园香山创业中心3号楼

邮编: 511400

电话: 020-39198888

传真: 020-39198800

负责区域: 华南, 西南大区

团队人数: 14人以上

沈阳服务中心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3501单元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23343084

传真: 024-23341966

负责区域: 东北大区

团队人数: 7人以上



1/2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OLYMPUS (BEIJING) SALES & SERVICE CO., 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500027) 电话/Tel: +86-10-58190000 传真/Fax: +86-10-58191266
A8F,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 13, Xiyuan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7
<http://www.olympuschina.com>

OLYMPUS

西安服务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中心 A 座 16 楼 02-05 号

邮编: 710000

电话: 029-86670160

传真: 029-86511020

负责区域: 西北大区

团队人数: 3 人以上

杭州服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502、3503、3504 室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6399532

传真: 0571-86397873

负责区域: 华东大区

团队人数: 3 人以上

成都服务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 76 号 19 层 02、03、05、06 号

邮编: 610051

电话: 028-83362081

传真: 028-87696389

负责区域: 西南大区

团队人数: 3 人以上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OLYMPUS (BEIJING) SALES & SERVICE CO., 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慈惠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6层(100027) 电话/Tel: +86-10-58196000 传真/Fax: +86-10-58761280
A6F,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 1-3, Xinyuan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http://www.olympuschina.com>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4层408室 (公司地址)的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彭超 (被授权人姓名), 经本单位授权作为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的合法代理人, 就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名称)的 电子肠胃镜 ,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 彭超

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130682198703252291

电话: 15010883693

传真: /

附: 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的劳动用工合同或者是缴税证明 (附后, 可选)



参保人姓名: 郝超
社会保障号码: 1101051965101102546
单位名称: 北京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4218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01102546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1日至2025年09月

一、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4-03	2015-04	12	中国国际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12	2017-02	3	北京若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03	2019-03	24	北京若隆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06	2025-08	75	北京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基数: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14-03至2014-12	10	22258	1780.64	10	22258	0.00	10	33282	10	33282	997.84	10	33282		
2015-01至2015-12	12	26481	2118.48	12	26481	0.00	12	33435	12	33435	999.30	12	33435		
2016-01至2016-12	12	28304	2264.32	12	28304	0.00	12	42312	12	42312	1269.36	12	42312		
2017-01至2017-12	12	35436	2834.88	12	35436	0.00	12	53256	12	53256	1601.72	12	53256		
2018-01至2018-12	12	46432	3714.56	12	46432	0.00	12	73544	12	73544	2206.32	12	73544		
2019-01至2019-12	12	49005	3920.40	12	49005	0.00	12	73708	12	73708	2211.24	12	73708		
2020-01至2020-12	12	54356	4348.48	12	54356	0.00	12	84556	12	84556	2536.68	12	84556		
2021-01至2021-12	12	58818	4705.44	12	58818	0.00	12	96456	12	96456	2893.68	12	96456		
2022-01至2022-12	12	67374	5390.72	12	67374	0.00	12	107374	12	107374	3221.22	12	107374		
2023-01至2023-12	12	73170	5853.60	12	73170	0.00	12	117170	12	117170	3515.10	12	117170		
2024-01至2024-12	12	78882	6310.56	12	78882	0.00	12	128882	12	128882	3836.46	12	128882		

第1页 (共2页)



参保人姓名: 郝超
社会保障号码: 1101051965101102546
单位名称: 北京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4218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5101102546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1日至2025年09月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5-01至2025-08	8	54568	4365.44	8	54568	0.00	8	54568	8	54568	1645.36	8	54568		
合计	120	—	45665.12	120	—	0.00	120	—	120	—	13686.38	120	—	—	—

三、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人在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10年60个月(其中缴费年限60年6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0年60个月(其中缴费年限60年60个月), 截至2024年9月, 参保人在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累计结余: 3240.00元。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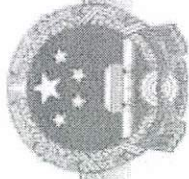
- 如需验证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bjshrbz.com.cn/zhqk/zhqk.asp>,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输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校验, 蓝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等同。
- 为保障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标识为当年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工伤、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第1页 (共2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CP7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厚德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国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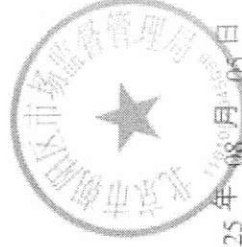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4层408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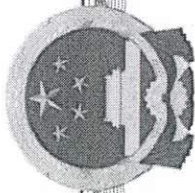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9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CY722
企业名称：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8 室 企业负责人：金帅凯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8 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15 号 3 幢 101-C 单元（委托北京格瑞纳健康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02 版目录：III 类：6815、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8、6830、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 版目录：III 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28 号

企业名称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CP722
法定代表人	卢国镇
企业负责人	金帅凯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8 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8 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 15 号 3 幢 101-C 单元（委托北京格瑞纳健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17 版目录：Ⅱ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002 版目录：Ⅱ类：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4, 6840（含诊断试剂），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 年 08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001606

注册人名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オリンパスメディカル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注册人住所	日本国東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 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二丁目43番2号
生产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门田町大字饭寺字村西500番地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
代理人名称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第三层E、F部位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ビデオ軟性大腸鏡
型号、规格	CF-HQ290L、CF-HQ290I、MH-443、MH-438、MB-358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电子结肠内窥镜CF-HQ290L、CF-HQ290I和附件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图像处理装置CV-290配合使用，用于为大肠的观察、诊断、摄影与治疗提供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1606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061606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由：原文：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 中文：日本国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番 地；变更为：原文：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飯寺北三丁目1番1号 中 文：日本国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飯寺北三丁目1番地1号。
备 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206160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2061606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注册人住所变更为:日本国东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番地東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番地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2061606”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1439

注册人名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オリンパスメディカル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注册人住所	日本国東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 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
生产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番地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
代理人名称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第三层E、F部位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大腸ビデオスコープ
型号、规格	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 MH-443、MH-438、MB-358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电子结肠内窥镜(PCF TYPE Q260JL, PCF TYPE Q260JI)及其附件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图像处理装置CV-290配合使用,用于为大肠的观察、诊断、摄影与治疗提供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1439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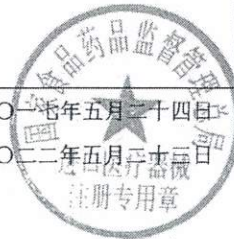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1439

注册人名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オリンパスメディカル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注册人住所	日本国東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 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
生产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门田町大字饭寺字村西500番地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
代理人名称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第三层E、F部位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大腸ビデオスコープ
型号、规格	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 MH-443、MH-438、MB-358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电子结肠内窥镜(PCF TYPE Q260JL, PCF TYPE Q260JI)及其附件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图像处理装置CV-290配合使用,用于为大肠的观察、诊断、摄影与治疗提供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1439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变更内容	产品结构组成由“该产品由电子结肠内窥镜（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及其附件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构成”变更为“该产品由电子结肠内窥镜（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PCF-H290TL、PCF-H290TI）及其附件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构成”； 产品规格型号由“”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MH-443、MH-438、MB-358“变更为“PCF TYPE Q260JL、PCF TYPE Q260JI、PCF-H290TL、PCF-H290TI、MH-443、MH-438、MB-358”；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附件。 在注册证中增加备注“PCF-H290TL、PCF-H290TI使用前应进行灭菌处理，可耐受50次灭菌”。
备 注	PCF-H290TL、PCF-H290TI使用前应进行灭菌处理，可耐受50次灭菌。 按照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47号公告，该产品调整后管理类别为二类，分类编码06。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22143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此文件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提供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No.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	
产 品 型 号 / 规 格 及 其 划 分 说 明	1.1 产品名称及型号	1.1 产品名称及型号
	1.2 产品型号划分说明	1.2 产品型号划分说明
	1.1 产品名称及型号	1.1 产品名称及型号
	1.2 产品型号划分说明	1.2 产品型号划分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1439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大腸ビデオスコープ
变更内容	注册证备注由“PCF-H290TL、PCF-H290TI使用前应进行灭菌处理，可耐受50次灭菌。按照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47号公告，该产品调整后管理类别为二类，分类编码06。”变更为“按照国家药监局2020年第147号公告，该产品调整后管理类别为二类，分类编码06。”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06143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1439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注册人住所变更为:日本国东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番地東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番地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06143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1439

产品名称	电子结肠内窥镜 大腸ビデオスコープ
变更内容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06143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2125

注册人名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オリンパスメディカル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注册人住所	日本国東京都渋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 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
生产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番地（除MAJ-1555） 日本国東京都西多摩郡日の出町平井34番地3号（MAJ-1555）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MAJ-1555以外） 東京都西多摩郡日の出町平井34-3（MAJ-1555）
代理人名称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第三层E、F部位
产品名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ビデオ軟性胃十二指腸鏡
型号、规格	GIF-H290、GIF-HQ290；MB-358，MH-443，MH-438，MAJ-1555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HQ290，GIF-H290），附件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一次性钳子管道开口阀（MAJ-1555）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CV-290型图像处理装置配合使用，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供上消化道、咽喉的观察、诊断、摄影、治疗用和口腔的观察、诊断、摄影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2125 按照新《分类目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的要求，该产品的分类编码是06，管理类别调整为第二类。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2125

注册人名称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オリンパスメディカル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注册人住所	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 東京都渋谷区幡ヶ谷2丁目43番2号
生产地址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番地 (除MAJ-1555)；日本国东京都西多摩郡日之出町平井34番 地3号(MAJ-1555)。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500(MAJ-1555以 外)；東京都西多摩郡日之出町平井34-3(MAJ-1555)
代理人名称	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第三层E、F部位
产品名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ビデオ軟性胃十二指腸鏡
型号、规格	GIF-H290、GIF-HQ290；MB-358,MH-443,MH-438,MAJ-1555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HQ290,GIF-H290), 附件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吸引按钮(MH-443),送 气送水按钮(MH-438),一次性钳子管道开口阀(MAJ- 1555)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CV-290型图像处理装置配合使用,通过视频监视器 提供影像供上消化道、咽喉的观察、诊断、摄影、治疗用和 口腔的观察、诊断、摄影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222125

产品名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ビデオ軟性胃十二指腸鏡
变更内容	一、型号、规格由“GIF-H290、GIF-HQ290；MB-358、MH-443、MH-438、MAJ-1555”变更为“GIF-H290T、GIF-H290、GIF-HQ290；MB-358、MH-443、MH-438、MAJ-1555”。二、结构及组成由“该产品由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HQ290，GIF-H290），附件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一次性钳子管道开口阀（MAJ-1555）组成。”变更为“该产品由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GIF-HQ290，GIF-H290，GIF-H290T），附件钳子管道开口阀（MB-358），吸引按钮（MH-443），送气送水按钮（MH-438），一次性钳子管道开口阀（MAJ-1555）组成。”三、生产地址变更见“生产地址变更对比表”。四、产品技术要求变更见“产品技术要求变化对比表”。
备注	按新《分类目录》，该产品的管理类别调整为二类，分类编码06。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22212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生产地址变更对比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除 MAJ-1555: 中文: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门田町大字饭寺字村西 500 番地 原文: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 500	GIF-H290、GIF-HQ290、MB-358、MH-443、MH-438、GIF-H290T: 中文: 日本国福岛县会津若松市门田町大字饭寺字村西 500 番地 原文: 福島県会津若松市門田町大字飯寺字村西 500
MAJ-1555: 中文: 日本国东京都西多摩郡日之出町平井 34 番地 3 号 原文: 東京都西多摩郡日の出町平井 34—3	MAJ-1555: 中文: 日本国东京都西多摩郡日之出町平井 34 番地 3 号 原文: 東京都西多摩郡日の出町平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73062125

产品名称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由:日本国东京都涩谷区幡之谷二丁目43番地2号变更为:日本国东京都八王子市石川町2951番地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17306212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

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54475M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信用
报告、年报、
行政处罚、
经营异常、
严重违法失信
记录、
更多服务信息。

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美元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土屋英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类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II类的批发、代理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和辅助设备、机器设备、机械器具设备、电气设备、光学仪器和设备、照相仪器和设备、电影仪器和设备、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仪器和设备、精密仪器和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具（以上含销售项目），以及上述商品的零部件、配件的批发、零售、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II类的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生产服务、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网络软件的销售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开发相关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设施）（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604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54475M

企业名称: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土屋英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企业负责人:土屋英尚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A座803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UEP)二期B12C座一层101室、1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1幢301、303;浦东新区高东镇申东路
251弄6号(B栋)2楼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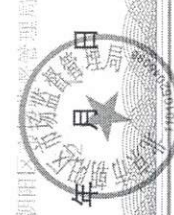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15.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5,6
846.6854.6868.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1.02.05.08,13,14,18,21***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40080号

企业名称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54475M
法定代表人	土屋英尚
企业负责人	土屋英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商业写字楼B座803，A座803
库房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5号1幢301、303；浦东新区高东镇申东路251弄6号（B栋）2楼A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UBP）三期B12C座一层101室、102室
经营范围	II类：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01,02,04,06,07,11,14,15,18,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授权书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或“授权人”），在此授权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就 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2)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700Z（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的 （胃肠镜系统） 以我方授权经销商身份参与本采购项目。

本授权书旨在证明我方与被授权人之间在本采购项目中相关产品的经销渠道关系，不构成我方与被授权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被授权人应作为独立主体参与本采购项目，严格遵守本采购项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若被授权人参与的本采购项目在前款记载的授权期限届满时尚未结束，除非授权人另有书面通知该授权期限不可顺延，本授权书授权期限可自动顺延至本采购项目结束。但无论如何，该自动顺延的授权期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有需要，应由授权人另行出具授权书。

本授权书的附件作为本授权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授权书一并使用。

授权人：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本授权效力仅限于被授权人开展授权范围内相关的活动，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转作他用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否则本授权立即自动失效，因此造成授权人损失的，被授权人应赔偿授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可以预见的利益损失，以及授权人主张和实现上述损害赔偿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

被授权人利用授权人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行为或任何可能危害授权人权益的行为的，本授权立即自动失效，同时被授权人应赔偿授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可以预见的利益损失，以及授权人主张和实现上述损害赔偿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

被授权人保证其拥有开展投标项目必须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被授权人没有相关资质或丧失相关资质的，本授权立即自动失效，同时被授权人应赔偿授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可以预见的利益损失，以及授权人主张和实现上述损害赔偿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

授权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授权。

授权人：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2) (招标编号：0686-2511BI042700Z) 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599,800.00 (大
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彭超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公章）：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

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京胸科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